

证券代码：831452

证券简称：ST 宝特龙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9月3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7月2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徐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-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谢文汉/郭奕君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汪林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5年1月至5月，原告陆续将225万元汇至宝特龙公司账户，希望能够在条件适合的情况下获得宝特龙公司的股票。2016年12月20日，双方签订《转

股确认书》，约定宝特龙公司在其后进行的定向发行中安排原告参与认购新股，如原告未能成功参与定向发行，则宝特龙公司应将所有款项退还给原告，并且按年息 8% 的标准支付利息。之后，宝特龙公司未能在 2017 年的定向发行计划中安排原告参与认购，但表示可以在下一轮定向发行时安排原告参与。原告认为宝特龙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还款付息，属违约行为，故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返还股份认购款及利息，共计 2,550,000 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返还股份认购款及利息损失 714,000 元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0）鄂 0105 民初 3452 号），调解结果如下：

- 1、2021 年 4 月 30 日前，返还原告股份认购款 225 万元；
- 2、2021 年 4 月 30 日前，支付原告利息 108 万元；
- 3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筹措款项，按照公司与徐永达成的调解协议的约定，履行还款付息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公司积极筹措资金以解决本次纠纷，如未能及时偿还借款本息，则公司可能面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公司积极筹措资金以

解决本次纠纷，如未能及时偿还借款本息，则公司可能面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20）鄂 0105 民初 3452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

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